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购买振华新天工业园区生产厂房用地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房屋、土地权属分离问题，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严安林　　余传利　　刘桥

2013年4月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